(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 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簡明綜合損益表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1,237,417	1,157,194
銷售成本		(1,172,438)	(1,100,979)
毛利		64,979	56,215
其他收入	3	2,531	1,2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044)	(26,694)
行政費用		(28,143)	(18,302)
其他費用淨額		(1,537)	(5,218)
財務費用	4	(2,018)	(1,075)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2,529	5,739
除税前溢利	5	11,297	11,949
税項	6	(911)	(978)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386	10,97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7	0.94港仙	1.00港仙
- 攤薄	7	0.94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	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審核)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69	7,640
商譽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92 33,219	2,892 30,6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180	41,222
流動資產		400 704	4.0.0.0.0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130,781 352,993	120,929 276,7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O	103,824	104,128
已抵押存款		107,724	88,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0,418	268,410
流動資產總值		875,740	858,7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485,322	506,3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9,756	116,1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9,491	40,004
應付税項		776	268
流動負債總值		665,345	662,793
流動資產淨值		210,395	195,9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3,575	237,16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9	386
資產淨值		253,266	236,78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0,056	110,056
儲備		143,210	126,724
權益總值		253,266	236,780

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編撰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相同,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及本集團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 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 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經營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主要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

		↑銷 \產品	企業	及其他	烷	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	
分部收益: 售予客戶	1,237,417	1,157,194			1,237,417	1,157,194
分部業績	12,035	8,788	(2,976)	(2,501)	9,059	6,287
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727 (2,018) 2,529	998 (1,075) 5,739
除税前溢利 税項					11,297 (911)	11,949 (978)
期內溢利					10,386	10,971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ŀ
六個月	

` ` - '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727	998
523	65
281	221
2,531	1.284

銀行利息收入 政府補助款 其他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990 1,039

28

銀行貸款利息融資租賃利息

2,018 1,075

36

5.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236 1,022 1,537 5,218 (25) (38)

折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及撇回

6. 税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香港
當期-其他地區- 8
911期內税項總支出911978

由於期內有關香港附屬公司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税乃根據以前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7.5%之税率計算。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税撥備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全資擁有之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由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其後自第四至第六個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税率之50%繳納企業所得税。目前,適用於北京世紀之標準税率為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本地及海外投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有關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及行政要求詳情仍未公佈,此等要求詳情包括有關應課稅所得額之計算、特別稅務優惠及其過渡條文之規例。在更多要求詳情發佈後,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未來期間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之税項約9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3,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約10,386,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0,97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0,562,040股 (二零零六年:1,100,562,04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約10,386,000港元及1,108,315,580股普通股(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0,562,040股及期內視為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視為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753,540股之總和)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各有關 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 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述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 眾多之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6個月內	335,028	259,939
7至12個月	13,991	9,862
13至24個月	3,974	3,838
超過24個月		3,108
	352,993	276,747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約17,5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371,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超過6個月	482,044 3,278	496,067 10,256
	485,322	506,323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理想業績。營業額增長6.9%至約1,23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7,200,000港元),毛利增長15.6%至6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2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86%上升至5.25%。

儘管營業額錄得溫和增長,行政費用及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仍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22.6%。

本期間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0港元)。

本期間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主要由以下因素引致:

- a.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分部業績改善36.9%至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8,800,000港元);
- b. 企業開支淨額增加19.0%至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00,000港元);及

c.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55.9%至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0,000港元)。

本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94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主要業務為信息產品分銷業務(「分銷業務」)。分銷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1,237,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6.9%,分部業績亦於本期間上升36.9%至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00,000港元)。分銷業務之毛利增長15.6%至6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2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86%改善至5,25%。

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蘋果、美國網件(Netgear)、康普(CommScope)、巴可(Barco)、愛普生及微軟等國際知名品牌的軟件、打印機、網絡產品、伺服器、儲存裝置、工作站、手提電腦及屏幕投影機等。

分部業績顯著改善乃由於:

- a. 因本集團採取更嚴謹的政策挑選顧客,眾多產品之毛利率也得到改善;
- b. 持續致力控制分銷業務之經營成本;
- c. 與賣方發展更緊密合作關係及引入更多高毛利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分銷業務獲惠普嘉獎,表揚其在二零零六年於中國之優秀營業表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根據電腦商報,由於其出色盈利能力,有效之分銷渠道、服務水 平、信譽及增長潛力,分銷業務在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一百五十大信息產品分銷 商中名列第四位(二零零六年:第四位)。

營運效率持續改善,分部業績與營業額比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0.8%改善至本中期期間之1.0%。鑑於中國經濟正急速地蓬勃增長,為了維持盈利能力 及經營效率,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必須採取有效之風險控制系統。由於分銷業務擴展, 嚴謹之財務控制系統保障分銷業務免受重大貿易呆帳撥備所影響。本中期期間之貿易 應收款項減值僅為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00,000港 元)。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存貨週轉期分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7.3天及22.9天,改善至本中期期間之46.4天及19.6天。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3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總負債對股權比率亦下跌至2.6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仍透過其龐大分銷渠道及與主要信息產品製造商之長久夥伴關係,令分銷業務保持增長並跑贏國內一般商業活動及經濟狀況。為促進未來發展,分銷業務將致力擴大產品範圍及改善產品組合,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中國經濟興旺及市場對信息產品的強大需求帶來機會,預計本集團能從中受惠。

本集團決心進一步鞏固在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地位,並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結盟及發掘投資機會。董事會及管理層將致力爭取理想財務業績及光明前景,以回饋股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918,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665,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200,000港元)及權益約25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5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288,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89,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00,000港元)於一年內償還,約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約為198,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 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雁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大多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營業額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回顧期間內人民幣及美元兑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面臨之 匯率波動風險其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07,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538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人)。幾乎全數員工均於中國內地工作。本公司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董事將酌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表現突出之僱員。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14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寄發有關報告,並將之刊登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cfounder/index.htm)內。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 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 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